

### 三原试验站驻站专家日常考勤制度

为切实加强我校试验示范站驻站专家日常的服务管理。严格劳动纪律，加强考勤管理，规建立高效、务实的管理机制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工各种假期及有关待遇的规定》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岗位津贴发放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#### 一、严格考勤管理

全体驻站专家进出站需及时登记，严格遵守场站相关管理制度；驻站专家考勤表应每月 3 日前将上月考勤情况公示并送交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；每月 5 日前将上月《缺勤职工统计表》，经学院主管人事工作的领导签字送交人事处，按规定扣发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。对弄虚作假或故意瞒报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#### 二、事假期间有关待遇

##### （一）事假期间工资待遇

事假当年连续或累计超过 30 天者，从第 31 天起，扣发其日平均工资及福利待遇。在请假期间私自经商或牟取其他经济收入者，按旷工处理。

##### （二）事假期间岗位津贴

1. 事假 7 天以上者，扣发当月岗位津贴 50%。
2. 事假 14 天以上者，扣发当月全部岗位津贴。

#### 五. 国家规定的其它假期的有关待遇

##### （一）假期种类和期限

(1) 探亲假：凡我校正式职工与配偶或与父、母亲不住在一起的，又不能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享受探亲假。探亲假期限按国务院国发(1981)36号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(1981)130号(见附件一、二)文件执行。职工探亲，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。凡探望对象住在西安、宝鸡之间铁路沿线(不包括西安和宝鸡)，不享受探亲待遇。职工探望配偶(指配偶为国家职工的)，在报销探亲费时，要持配偶所在单位证明，对方在本年度未享受过探亲假，方可批准报销。

(2) 婚假：男女双方按法定年龄(男二十二岁，女二十岁)结婚，婚假3天。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三年以上初婚的为晚婚，晚婚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，另增婚假20天。

(3) 产假：女工法定产假90天。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。多胞胎1育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，二十四岁以上的已婚妇女土育第一胎子女为晚育，晚育的产假为105天；在产假期间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，产假为135天。

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者，可根据医院的意见，给予15天到30天的产假；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者，可准予42天的产假。

(4) 节育假：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，凭手术单位证明休假。夫妻一方在接受节育手术期间，经手术单位证明，确需另一方护理的，可给假7至10天，假期待遇与受术者相同。

(5) 哺乳假：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，并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女职工，单位无哺乳设施，在其工作能离开的情况下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

单位领导同意，报人事处批准，在其产假期满后，给予一年以内的哺乳假。

对哺乳女职工，婴儿不到一周岁的可在上、下午工作时间内各给半小时的哺乳时间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哺育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分钟。

(6) 丧假：凡职工因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可由本单位领导酌情批假 3-7 天。（外地路途除外）

## （二）其它假期的待遇

(1) 婚假、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、节育假在准假期限内工资、岗位津贴不变。

(2) 哺乳假期间按规定发给本人职务(技术)工资与岗位津贴之和的百分之六十，奖金、降温费等停发。哺乳假可以连续计算工作年限。

(3) 婚假、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、节育假等未办理正常请假手续，或超过政策规定请假期限，根据实际情况按病假、事假或矿工的有规定处理，扣发相应的工资、岗位津贴。

## 六. 旷工的处理

（一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旷工对待：

(1) 未经准假，擅自离岗者。

(2) 假满未申请续假或申请续假未批准者。

(3) 请假理由失实，欺骗组织者。

(4) 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按时到新岗位报到者。

(5) 由于打架斗殴不正常上班或因故被拘留者。

## （二）旷工者工资待遇

对于旷工者，从旷工之日起扣发其全部工资和福利。连续旷工超过一个月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四十天者，即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## （三）旷工者岗位津贴

当月矿工半天者扣发当月岗位津贴的 50%，当月矿工 1 天者扣发当月全月岗位津贴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农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

农 学 院

2012 年 12 月